**112年新北市環保英雄遴選表揚計畫**

**壹、活動目的：**

本市幅員廣大，為提昇本市環境品質，需藉由各里熱心環保公益人士的力量，協助推動各項環保業務，特擬定此計畫，期能透過本遴選表揚活動，發掘熱心推動環境保護事務之優良環保人士，予以鼓勵與表揚，進而提昇本市優質生活品質、帶動全民力行環保行為。

**貳、遴選對象：**凡於鄰里內對推動環境保護事務或致力推廣環境教育的優良環保人士皆可接受推薦。

**參、報名期限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10日止**。(以郵戳或本局收件章為憑)

二、收件方式：報名資料請各區公所協助收件，並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郵寄或親送至本局。

**肆、遴選組別及項目相關說明：**

一、參與資格：

(一)由本市各里辦公處推薦報名，每里限推薦1名優良環保人士(不含里長)參與遴選。

(二)曾獲本市環保英雄遴選表揚之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特優獎者及3年(含)以上獲得佳作、甲等、優等獎項者，不得報名本遴選活動，以發掘里內其它優秀人才。

二、遴選組別及遴選項目說明：

(一)**資源永續組**：【請填寫附表1】。

1.資源回收再生--舊衣、舊瓶、舊塑膠回收再製、廢料循環利用。

2.低碳減塑--減少碳足跡、自備環保餐具、綠色運輸。

3.永續環境/食--有機耕種、惜食零浪費、綠色料理、蔬食飲食。

4.永續環境/住--綠色居家、綠色能源設備、使用環保標章商品。

5.環保推廣--環教推廣、二手市集、參與淨山、淨灘、淨溪等活動。

6.特殊或創新環保作為--創新思維與事蹟。

(二)**環境美化組**：【請填寫附表2】。

1.打造綠色休憩空間--髒亂整理、閒置認養、空間綠美化、可食地景。

2.環境整治利用--水溝、溪流積水整治、環境保育復育。

3.環境維護防疫--環境與設備維護、防蚊防疫措施。

4.環保推廣--環教推廣、有機市集、參與淨山、淨灘、淨溪等活動。

5.特殊或創新環保作為--創新思維與事蹟。

**三、**以上參選組別，每位遴選者僅可選擇其一組別參選，不可重複，並填寫相關報名表格，報名資料以書面資料或電子pdf檔案繳交均可。

四、英雄事蹟資料填寫，請以近2年之環保作為為主、以之前個人貢獻及事蹟為輔助資料。

**肆、評選方式及流程：**

一、初選(第一階段)：

(一)以**書面審查**為主，審查報名資料事蹟內容及提供之佐證資料/照片充足性，並依其展現之環保精神、事蹟、特殊或創新環保作為等評分。

(二)預計6月份完成初選作業，共選出60名進入複選。

二、複、決選(第二階段)：

(一)以**實地訪視**為主，聘請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小組，分組進行，除原有之報名資料外，委員將與各受訪者訪談及進行環保事蹟實地探查，並依其環保精神、事蹟展現、環境教育推廣、現場補充資料或說明、特殊或創新之環保作為等予以評分。無法配合實地訪查者，將以書面內容評分。

(二)預計7月份完成複選作業，並決選出各獎項得獎名單。

三、遴選結果公布：預計於112年7月底前公布得獎名單，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局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名單將刊登於本局網站(<https://www.epd.ntpc.gov.tw/>）。

四、表揚典禮：預訂於**112年8月12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新北市政府6樓大禮堂**辦理。（若日期或地點更動將另行通知)

**伍、獎勵辦法**

一、**各獎項獎勵內容：**

(一)特優獎：共2名，每組各取1名，每名可獲頒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及獎牌1面。

(二)優等獎：預計共20名，每組各取7名(含)以上，每名可獲頒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及獎牌1面。各組報名人數超過50名者，每增加50名該組得增加優等獎1名。

(三)甲等獎：共38名，每名可獲頒獎勵金新臺幣3,000元及獎狀1紙。

(四)佳作獎：數名，獲推薦報名且未進入決選者，每名可獲頒獎勵金新臺幣1,000元及獎狀1紙。

(五)各獎項經評審委員決議，得從缺或增、減名額。獎勵金發放，每位遴選者以領取1個獎項(最高奬項)為原則，不得重覆及累計。

二、其它行政獎勵：

(一)為鼓勵轄內優良熱心環保人士參與本遴選，凡輔導轄內人士參與本遴選者，該區之區長、單位主管、承辦人員及里幹事給予嘉獎1次；另輔導該區報名人數達基準比例(30%)者，給予嘉獎2次；若該區人員遴選後獲頒特優獎及優等獎者，分別給予記功1次及嘉獎2次，以資鼓勵。以上行政獎勵請擇優發給，不予累計。

(二)各區應達基準比率人數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區 | 里數 | 達基準  提報人數 | 行政區 | 里數 | 達基準  提報人數 |
| 板橋區 | 126 | 38 | 泰山區 | 17 | 5 |
| 三重區 | 119 | 36 | 林口區 | 17 | 5 |
| 永和區 | 62 | 19 | 深坑區 | 8 | 2 |
| 中和區 | 93 | 28 | 八里區 | 10 | 3 |
| 新莊區 | 84 | 25 | 石碇區 | 12 | 4 |
| 新店區 | 69 | 21 | 坪林區 | 7 | 2 |
| 土城區 | 47 | 14 | 三芝區 | 13 | 4 |
| 蘆洲區 | 38 | 11 | 石門區 | 9 | 3 |
| 汐止區 | 50 | 15 | 平溪區 | 12 | 4 |
| 樹林區 | 42 | 13 | 雙溪區 | 12 | 4 |
| 鶯歌區 | 20 | 6 | 貢寮區 | 11 | 3 |
| 三峽區 | 28 | 8 | 金山區 | 15 | 5 |
| 淡水區 | 42 | 13 | 萬里區 | 10 | 3 |
| 瑞芳區 | 34 | 10 | 烏來區 | 5 | 2 |
| 五股區 | 20 | 6 | 總 計 | 1,032 | 312 |

備註：(1)基準比率訂定方式，係依據歷年報名比率平均值計算。

(2)達基準應參與人數=依各區行政區域里數\*30%(個位數四捨五入)。

**陸、其它**

一、相關遴選表格，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

(官網首頁<https://www.epd.ntpc.gov.tw/Home> →最新消息→112.04.11「112年新北市環保英雄遴選表揚計畫」)

二、各參與之遴選者，於提交報名資料時，即視同同意及授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業務執行、推廣及宣導時，可使用其個人一切肖像及個資之權利，含本遴選活動所有書面資料及拍攝之所有平面、影音肖像權。